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16〕5305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农副产品 价格调控项目库动态调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发展改革局（委），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6号）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价格调控形势，更好地发挥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作用，依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412号），现就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动态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动态调整内容

（一）调整财政支持方式。拟适时修订《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管理办法》，将项目库成员单位作为政府农副产品价格调控协作点，成员单位年度“三项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补贴资格权利将调整为年度调控服务费用资格权利，即直接给予成员单位

年度参与调控适度的调控服务费用（包括价差补贴和服务费），取消其年度“三项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补贴。

（二）试行实施线上调控。选取一部分已开展《家常农副产品目录（第一批）》（粤价〔2011〕78号）中农副产品品种经营的互联网企业入库，试行线上农副产品价格调控，打造O2O调控模式。鼓励农副产品生产、流通环节成员单位直接与互联网企业对接，以及销售环节成员单位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升调控参与度，扩大调控受众面，增强调控时效性。

（三）强化信息管理手段。拟建设全省统一开放的农副产品价格调控信息管理系统，将项目库成员单位全部纳入信息管理系统管理。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强化调控期间实时监管，提高费用核算的精准度和时效性，实现农副产品价格调控的信息化管理；同时，信息管理系统对项目库成员单位开放，通过搭建农副产品B2B平台，促进生产、流通、销售3个环节成员单位的有机对接。

（四）新增项目单位入库。以现有项目库成员单位为基础，按照“立足调控需求、适度放宽条件，分环节分类别成员单位总数控制”的原则，在组织绩效评价合格以上成员单位继续留库申报的同时，按环节和类别组织项目单位新增入库申报。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互联网企业入库申报通知另行印发。

二、成员单位继续留库申报

经2016年度绩效评价合格以上的项目库成员单位，可根据此次动态调整权利义务变化情况自主决定是否继续留库，如继续留

库按以下程序进行留库申报。

（一）成员单位提出留库申请

2016年11月30日（绩效评价初评已完成）前，继续留库的项目库成员单位按照“谁受理其首次入库申请再次向谁提出”的要求，向县（市、区）或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留库申请，对应环节和类别填写《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生产环节项目单位留库（入库）申请表》《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流通环节应急储备项目单位留库（入库）申请表》《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流通环节农副产品配送中心项目单位留库（入库）申请表》《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流通环节区域性规模化集散配送中心项目单位留库（入库）申请表》《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销售环节项目单位留库（入库）申请表》（附件1-5，可在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须在“申请事由”栏标明“留库”，并在“项目单位意见”栏明确：接受项目库成员单位权利义务调整，愿协助政府开展农副产品价格调控并纳入农副产品价格调控信息管理系统管理。

（二）县（市、区）或地级以上市初审

2016年12月15日（绩效评价复评已完成）前，县（市、区，不含顺德区）价格主管部门完成其受理的成员单位留库申请初审（建立初审情况登记备查），依据绩效评价情况核对其相关信息，在留库申请表上加具初审意见，分环节和类别填报《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生产环节项目单位留库与入库申请汇总表》

《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流通环节应急储备项目单位留库与入库申请汇总表》《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流通环节农副产品配送中心项目单位留库与入库申请汇总表》《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流通环节区域性规模化集散配送中心项目单位留库与入库申请汇总表》《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销售环节项目单位留库与入库申请汇总表》(附件 6-10, 简称“5 个申请汇总表”, 可在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 与新增项目单位入库申报一并, 以公文[标题命名为“XX 县(市、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关于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成员单位留库和新增项目单位入库的请示”并附“5 个申请汇总表”]形式, 连同分环节和类别整理好的成员单位留库申请表原件, 报送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

地级以上市和顺德区价格主管部门同期完成其受理的成员单位留库申请初审(建立初审情况登记备查), 在留库申请表上加具初审意见。

(三) 地级以上市复核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 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完成所属县(市、区)报送的成员单位留库申请及相关信息复核(建立复核情况登记备查), 在留库申请表上加具复核意见。复核主要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对成员单位留库申请信息进行核对。

(四) 地级以上市和顺德区向省申报

2016 年 12 月 25 日前, 地级以上市和顺德区价格主管部门根

据其受理的成员单位留库申请初审和所属县（市、区）报送的成员单位留库申请复核情况，在留库申请表上加具向省申报意见，分环节和类别填报“5个申请汇总表”，与新增项目单位入库申报一并，以公文[标题命名为“XX市发展改革局（委）关于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成员单位留库和新增项目单位入库的请示”并附“5个申请汇总表”和所辖县（市、区）请示文件]形式，连同分环节和类别整理好的成员单位留库申请表原件，报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综合调控处）。

三、项目单位新增入库申报

（一）入库申请条件

1.生产环节项目单位

（1）承诺并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价格调控，认真履行保供稳价义务；

（2）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常年正常开展农副产品生产，守法经营、照章纳税，无违法违规或重大安全事故记录，财务账目、经营台账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或地方的发展规划和行业标准；

（3）生产、供应的蔬菜应当通过有机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产地标志“三品一标”任一认证，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4）以种植《家常农副产品目录（第一批）》（粤价〔2011〕78号）及各地新增蔬菜品种为主，规模在300亩（确因调控需要且留库和申报入库项目单位总数又未突破，种植规模可适当放宽但最低不得少于100亩）、对接1个以上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或5家以

上销售环节项目单位。

2.流通环节应急储备项目单位

(1) 承诺并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价格调控，认真履行保供稳价义务；

(2)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常年正常开展农副产品流通业务，守法经营、照章纳税，无违法违规或重大安全事故记录；财务账目、经营台账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或地方的发展规划和行业标准；

(3) 自建蔬菜和肉类相关质量检测中心，或储备的蔬菜通过有机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产地标志“三品一标”任一认证，肉类有检验检疫证明，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4) 自愿承担《家常农副产品目录（第一批）》（粤价〔2011〕78号）及各地新增品种中除粮油以外品种的应急储备任务，具备常年保有500吨以上蔬菜或肉类的储备能力，其标准冷藏设施库容1000立方以上、对接1个以上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或10家以上销售环节项目单位。

3.流通环节农副产品配送中心项目单位

(1) 承诺并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价格调控，认真履行保供稳价义务；

(2)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常年正常开展农副产品流通业务，守法经营、照章纳税，无违法违规或重大安全事故记录，财务账目、经营台账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或地方的发展规划和行业标准。

准；

(3) 自建农副产品相关质量检测中心，或配送的蔬菜通过有机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产地标志“三品一标”任一认证，粮、油、蛋有产品合格证，肉类有检验检疫证明，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4) 主要担负销售环节项目单位农副产品配送任务，与价格调节基金扶持的蔬菜生产企业对接 3 家（或肉类生产企业 1 家）或区域性农副产品规模化集散配送中心对接 1 家以上且配送销售环节项目单位家数 10 家以上，拥有固定配送场所且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有配套冷藏设施、电子商务平台和 2 辆以上配送车。

4. 流通环节区域性规模化集散配送中心项目单位

(1) 承诺并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价格调控，认真履行保供稳价义务；

(2)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常年正常开展农副产品流通业务，守法经营、照章纳税，无违法违规或重大安全事故记录，财务账目、经营台账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或地方的发展规划和行业标准；

(3) 自建农副产品相关质量检测中心，或供应、配送的蔬菜应当通过有机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产地标志“三品一标”任一认证，粮、油、蛋有产品合格证，肉类有检验检疫证明，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4) 与 2 个以上地级以上市农副产品配送中心实现跨区域对

接,《家常农副产品目录(第一批)》(粤价〔2011〕78号)品种基本齐全且集散配送能力在3万吨以上,占地面积在100亩以上且配套冷藏设施50000立方米以上,有电子商务平台和10辆以上配送车。

5.销售环节项目单位

(1) 承诺并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价格调控,认真履行保供稳价义务;

(2)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守法经营、照章纳税,无违法违规或重大安全事故记录,财务账目、经营台账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或地方的发展规划和行业标准;

(3) 销售的农副产品应当经过相关质量检测,或蔬菜通过有机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产地标志“三品一标”任一认证,粮、油、蛋有产品合格证,肉类有检验检疫证明,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4) 被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认定为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并经绩效评价合格以上。如各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未组织对尚未入库平价商店进行绩效评价,应按照“利于价格调控、空间合理布局、协作作用明显”的原则自行确定条件,在没有入库的平价商店中优选。

(二) 入库申报程序

1.项目单位提出入库申请

2016年11月30日前,符合入库申请条件的项目单位按照隶

属关系，中央、省属、市属企业（按工商注册登记区分）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其它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以公文（应包括企业简介、承诺参与政府组织的价格调控、承诺常年正常开展生产、流通或销售业务、承诺无违法违规或重大安全事故记录等内容）形式提出书面申请（产供销一体化的分环节分类提出申请，销售环节项目单位可由其建设经营主体集中提出），并按下列相应要求将公文、入库申请表（附件 1-5，可在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和应提供的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分环节一个项目单位一本，销售环节集中提出的可合订一本）。

（1）生产环节项目单位

填写《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生产环节项目单位留库（入库）申请表》（附件 1，须在“申请事由”栏标明“入库”），提供以下材料（备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并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①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②生产的主要蔬菜品种有机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产地标志“三品一标”质量认定的任一相关证书复印件。如生产的主要蔬菜品种为当地新增品种，还应提供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或顺德区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新增品种文件复印件；

③与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或销售环节项目单位签订的所有产销对接协议书目录表及协议书复印件（与农副产品配送中心对接的对接协议书应附农副产品配送中心负责配送的所有销售环节项目

单位名称)。产供销一体化的应提供其所有自建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或销售环节项目单位的名称；

④所有土地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能证明种植规模的相关证明，第三方测绘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及其出具的盖有印章的测绘报告原件，图纸应标注蔬菜种植基地的地理位置和面积（如分多个地块应全部测绘并标注说明，如项目单位有蔬菜大棚、田头冷藏设施的，图纸还应标注所有蔬菜大棚的地理位置和面积、田头冷藏设施的地理位置和库容）。

（2）流通环节应急储备项目单位

填写《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流通环节应急储备项目单位留库（入库）申请表》（附件2，须在“申请事由”栏标明“入库”），提供以下材料（备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并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①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②自建农副产品相关质量检测中心的有关证明，或储备的主要蔬菜品种有机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产地标志“三品一标”质量认定的任一相关证书复印件，肉类检验检疫证明复印件。如储备的主要蔬菜或肉类品种为当地新增品种，还应提供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或顺德区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新增品种文件复印件；

③与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或销售环节项目单位签订的所有对接协议书目录表及协议书复印件（与农副产品配送中心对接的对接

协议书应附农副产品配送中心负责配送的所有销售环节项目单位名称)。产供销一体化的应提供其所有自建农副产品配送中心或销售环节项目单位的名称；

④上一年度出入库登记复印件或能证明储备能力的相关材料，第三方测绘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及其出具的盖有印章的测绘报告原件，图纸应标注标准冷藏设施的地理位置和库容；

⑤标准冷藏设施的立项批准或备案文书复印件。

(3) 流通环节农副产品配送中心项目单位

填写《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流通环节农副产品配送中心项目单位留库(入库)申请表》(附件3，须在“申请事由”栏标明“入库”)，提供以下材料(备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并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①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②自建农副产品相关质量检测中心的有关证明，或配送的主要蔬菜品种有机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产地标志“三品一标”质量认定的任一相关证书复印件，粮、油、蛋类产品合格证复印件，肉类检验检疫证明复印件；

③与价格调节基金扶持的蔬菜生产企业或肉类生产企业、区域性农副产品规模化集散配送中心、销售环节项目单位签订的所有对接协议书目录表及协议书复印件。产供销一体化的应提供其所有自建销售环节项目单位的名称；

④第三方测绘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及其出具的盖有印章的测

绘报告原件，图纸应标注固定配送场所地理位置和面积、配套冷藏设施的地理位置和库容；

⑤电子商务平台的网址和主要功能介绍。如属租用，还应提供购买服务的税务票据复印件；

⑥配送车的购买票据和行驶证复印件。如属租用，还应提供购买服务的税务票据复印件。

(4) 流通环节区域性规模化集散配送中心项目单位

填写《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流通环节区域性规模化集散配送中心项目单位留库（入库）申请表》（附件4，须在“申请事由”栏标明“入库”），提供以下材料（备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并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①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②自建农副产品相关质量检测中心的有关证明，或集散配送的主要蔬菜品种有机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产地标志“三品一标”质量认定的任一相关证书复印件，粮、油、蛋类产品合格证复印件，肉类检验检疫证明复印件；

③与农副产品配送中心签订的所有对接协议书目录表及协议书复印件，自建农副产品配送中心的应提供农副产品配送中心名称；

④能证明其集散配送能力的相关材料，第三方测绘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及其出具的盖有印章的测绘报告原件，图纸应标注集散配送中心地理位置和占地面积、配套冷藏设施的地理位置和库

容；

⑤电子商务平台的网址和主要功能介绍。如属租用，还应提供购买服务的税务票据复印件；

⑥配送车的购买票据和行驶证复印件。如属租用，还应提供购买服务的税务票据复印件。

(5) 销售环节项目单位

填写《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销售环节项目单位留库（入库）申请表》（附件5，须在“申请事由”栏标明“入库”），提供以下材料（备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并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①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②销售的农副产品相关质量检测证明，或蔬菜的有机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产地标志“三品一标”任一认证，粮、油、蛋的产品合格证，肉类的检验检疫证明；

③价格主管部门的认定通知文件复印件；

④价格主管部门的绩效评价结果通报或上报文件复印件；或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入库条件及优选程序相关记录。

2. 县（市、区）或地级以上市初审

2016年12月15日前，县（市、区，不含顺德区）价格主管部门完成其受理的项目单位入库申请初审（建立初审情况登记备查），经集体讨论（形成会议纪要，留存备查）并在其门户网站公示5日无异议后确定拟申报入库的项目单位，在项目单位入库申请表上加具初审意见，同时分环节和类别在已填成员单位留库申

请内容的“5个申请汇总表”中填报项目单位入库申请内容，与成员单位留库申报一并，以公文[标题命名为“XX县（市、区）发展改革（物价）局关于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成员单位留库和新增项目单位入库的请示”并附“5个申请汇总表”]形式，连同项目单位申报资料（分环节和类别一个项目单位一本，销售环节集中提出入库申请的可多个项目单位合订一本），报送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和顺德区价格主管部门同期完成其受理的项目单位入库申请初审，并建立初审情况登记备查，在项目单位入库申请表上加具初审意见。

初审采取实地考察、调查核对等方式，分析评定项目单位申报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主要内容及要求如下：

（1）完整性

对应上述项目单位申请的分类要求，认真审查项目单位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每个项目单位应包括1份公文（销售环节集中申请的，可多个项目单位共用1份）、1张申请表（1个项目单位对应1张申请表）和按项目单位申请相应要求应当提供的材料。如发现申请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的，可限定时间由项目单位及时补充修正。

（2）真实性

①申请表信息。实地察看、查看往来票据或各类登记、调查走访等，分析评定项目单位入库申请表信息的真实性，主要包括生产、供应、储备、配送或销售的农副产品品种是否属实，以及

各类数据的可信度、准确度等；

②复印件查验。查验项目单位提供的复印件原件，分析评定项目单位自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其中，“三品一标”和肉类检验检疫证明还可通过向办理或发证机关了解确认是否真实（有机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认证也可到“信用广东网”查询），对接协议可通过查看各类登记、票据或向对接方核实进行查验；

③测绘报告比对。调查了解第三方测绘机构的资质，实地比对其测绘报告的有关数据，分析评定第三方测绘机构测绘报告的真实性，包括各类地理位置信息，蔬菜种植、蔬菜大棚、固定配送场所或占地面积，以及田头冷藏设施、标准冷藏设施、配套冷藏设施的库容。

（3）合规性

①是否常年正常开展农副产品生产、流通或销售（现场察看或查验有关票据或登记）；

②有无违规或重大安全事故记录（查媒体公布或上“信用广东网”查询）；

③财务账目、经营台账是否健全完善；

④是否按项目单位申请相应要求提供农副产品相关质量检测中心的有关证明提供“三品一标”、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检疫证明；

⑤生产、供应、储备、配送、销售的主要农副产品是否为《家常农副产品目录（第一批）》（粤价〔2011〕78号）及各地新增品种；

⑥蔬菜种植规模、储备能力及冷藏设施库容、配送场所或占地面积是否符合项目单位申请相应要求；

⑦对接协议的对接方是否符合要求（价格调节基金扶持的蔬菜生产企业、农副产品配送中心、区域性规模化集散配送中心、销售环节项目单位应为继续留库的成员单位或此次拟新增申报入库的项目单位），对接数量是否符合项目单位申请相应要求；

⑧是否按项目单位申请相应要求具备配套冷藏设施、电子商务平台和配送车（电子商务平台可登陆其网站查验）。

3.地级以上市复核

2016年12月20日前，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完成所属县（市、区）报送的项目单位入库申请复核（建立复核情况登记备查），在入库申请表上加具复核意见。复核主要检查其申报过程是否符合程序要求（是否按要求受理项目单位申请、初审、集体讨论、公示等），并按上述初审内容及要求对上报的项目单位进行逐一审核。

4.地级以上市和顺德区向省申报

2016年12月25日前，地级以上市和顺德区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其受理的项目单位入库申请初审和所属县（市、区）报送的项目单位入库申请复核情况，按照分环节和类别成员单位留库与新增项目单位入库的数量之和不突破限定总数（生产环节项目单位限15个、流通环节应急储备项目单位限2个、流通环节农副产品配送中心项目单位限15个、流通环节区域性规模化集散配送中心

项目单位限1个、销售环节不限)要求,确定拟向省申报的新增项目单位,经本部门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在门户网站公示5日无异议后,在入库申请表上加具向省申报意见,分环节和类别在已填成员单位留库申请内容的“5个申请汇总表”中填报项目单位入库申请内容,与成员单位留库申报一并,以公文[标题命名为“XX市发展改革局(委)关于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成员单位留库和新增项目单位入库的请示”并附“5个申请汇总表”和所辖县(市、区)请示文件]形式,连同项目单位申报资料(分环节和类别一个项目单位一本,销售环节集中提出入库申请的可多个项目单位合订一本),报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综合调控处)。

四、省发展改革委评审、公示、公布

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地级以上市和顺德区申报的新增入库项目单位逐一评审(第三方机构评审通知另行下发),在门户网站公示拟留库与入库的项目单位5日无异议后,下发通知并在门户网站公布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项目单位。

五、有关要求

(一) 据实提出入库申请

拟新增入库的项目单位要认真对照入库申请条件和申请要求,据实提供详尽材料,积极配合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申报和第三方机构评审。严禁通过不正当手段提出申请,严禁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5年内不得申报。

(二) 认真组织申报工作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留库和入库申报工作，做到情况真实、数据可信、社会认可。一是做好信息公开，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申报指南并按申报程序要求进行公示；二是搞好服务指导，加强动态调整内容的宣传解释，及时通知并指导有关企业提出申请；三是把好审核关口，按要求进行初审或复核，项目单位不符合入库申请条件或申报材料不齐全不规范且在规定时限内未能补充修正的不得再向上一级申报。

（三）积极防范廉政风险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相关人员的廉政教育，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廉政规定，不得接受项目单位吃请、不得收受项目单位钱物、不得领受项目单位好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四）严格落实时限要求

项目单位和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申报程序的时限要求，地级以上市和顺德区务必于2016年12月25日前先行将请示文件（包括所有附件）扫描件和“5个申请汇总表”电子文档（Excel格式）发送至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综合调控处（邮箱地址：tkcj@gd.gov.cn）并在“广东价格调控”微信群知会，请示文件原件、成员单位留库申请表原件和项目单位入库申报资料在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第三方机构评审后集中带回。

- 附件：1.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生产环节项目单位留库（入库）申请表
- 2.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流通环节应急储备项目单位留库（入库）申请表
- 3.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流通环节农副产品配送中心项目单位留库（入库）申请表
- 4.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流通环节区域性规模化集散配送中心项目单位留库（入库）申请表
- 5.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销售环节项目单位留库（入库）申请表
- 6.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生产环节项目单位留库与入库申请汇总表
- 7.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流通环节应急储备项目单位留库与入库申请汇总表
- 8.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流通环节农副产品配送中心项目单位留库与入库申请汇总表
- 9.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流通环节区域性规模化集散配送中心项目单位留库与入库申请汇总表

10.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销售环节项目单位
留库与入库申请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省发展改革委联系人：马世斌，020-8313468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